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 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4	李子转债	可转债停牌复牌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本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387,487,574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股价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487,574×0.50)/394,433,036=0.491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2)/(1+0)=(前收盘价格-0.4912)/1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行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水水澜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元/含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项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项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行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水水澜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项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项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

6. 其他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项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